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624717/GAZ/1000 至 60624717/GAZ/1009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古洞北新發展區
(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624717/GAZ/1000 至 60624717/GAZ/1009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古洞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的發展預期帶來的交通需求。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地面單車徑、高架單車徑、行人天橋、單車泊車處、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地面美化市容地帶、車輛出入通道、地面行人過路處、高架行人過路處、樓梯、升降機、直立式隔音屏障、懸臂式隔音屏障、斜坡和護土牆；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單車泊車處、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地面美化市容地帶、車輛出入通道和地面行人過路處；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單車徑、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
- (iv)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
- (v)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以及

- (v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力、斜坡穩固、渠務、排污設備、水務、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

收回土地

2.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5321 號(第 1 至 3 張)，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出入通道。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出入通道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2 年 9 月 22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